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根据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簽訂的友好同盟互助条約，为进一步發展和巩固两国間的經濟联系，实现广泛的科学技术合作，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将通过交流国民經济各部門的經驗，实现两国間的科学技术合作。

双方将互相供应技术資料，交換有关情报，并派遣专家，以进行技术援助和介紹两国在科学技术方面的成就。

双方互相供应技术資料，不付代价，仅支付用于复制各种資料的副本所需的实际費用。

第 二 条

为制定实现第一条內所規定合作事宜的措施和便于向双方政府提供适当建議，将成立中苏委员会，由双方政府各委派委員七人組成。

委员会的會議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輪流在北京和莫斯科举行。

第 三 条

双方政府均有权从双方委派参加第二条内所规定的委员会的委员中派遣委员一名赴北京或莫斯科，以便双方就本协定的各种问题保持经常和直接的联系。

第 四 条

本协定自签订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如双方在本协定期满的十二个月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声明愿废止本协定时，则本协定将继续有效五年。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订于北京，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李 富 春

(签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政府全权代表

阿·伊·米高扬

(签字)